**私立高中一年級新生、**

**私立高職二、三年級舊生適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私立學校)**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  |
| --- |
| 一、申請欄 |
| 學 生 姓 名 |  | 科 別 年 級 | 科(學程)年 班 | 學 號 |  |
| 申請類別（請勾選其一） | 申請條件 |
| □申請免學費補助 **(續填二、基本資料欄及三、查調 資料欄)** |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
|  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台灣省 5,000 元 □台北市 6,000 元**(續填二、基本資料欄)** | 1.未符合上述免學費補助條件。2.未符合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規定。**※不予查調** |
| □ 不申請**(免填以下資料欄)** |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不予查調** |
| 學生簽章 |  | 家長簽章 |  | 導師簽章 |  |

|  |
| --- |
|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 戶籍所在地 |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
| 是否為重讀、 復學或轉學生 | □是 (續填右列表格)□否 | 原就讀學校 |  | 是否已 請領補助 | **□是 (金額)****□否** |
| 科 別 | 科(學程) |

|  |
| --- |
| 三、查調資料欄 |
| 家 戶 狀 況 | 稱 謂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存、歿 | 職業 |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 ※申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者，因 |
| 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請填列 | **學生父** |
| **母** | 或 | **法定代理人** | 之基本資料， | 已婚學 |
| 父 |  |  |  |  |  |
| 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 | 。※若僅填 |
| 母 |  |  |  |  |  |
| 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 |
|  |  |  |  |  |  |
|  |  |  |  |  |  |  |  **不 可省 略） 等證明 文件 以供查 驗。**  |
| 學生特殊困難 (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 |  |
| **注意事項：** |  |
|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1年 度****(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令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三)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驗畢退還)，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請請** **請臺臺臺臺北北北北市市市市定定定定額額額額補補補補助助助助請請請請檢檢檢檢附附附附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膳本、電子膳本（包括全戶動態記事）。** **(勾選「申請定額補助」或「不申請」者免附)** **(四)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五)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六)另有特殊情況欲採計 102 年度資料者，須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個案送學校審查。****(七)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40)**」辦理。** |

**切 結 書**

經確認 （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 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 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 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 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 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